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无该对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9日

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4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0年12月4日15:00后,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管理期。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4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如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前述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0.5%
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本基金按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赎回费。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基金赎回费用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其他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
7日 ≤ T < 1年	0.1%
T ≥ 1年	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转出基金份额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部分收取的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部分收取的赎回费25%计入基金财产。

3.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商新趋势优选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基金产品之间可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两种分类产品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9.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3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4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4.	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6.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4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5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5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5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6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6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6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4.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6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6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7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4.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7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7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7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9.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0.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3.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4.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5.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6.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7.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8.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1.	济安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4.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5.	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7.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9.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10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105.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10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7.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1.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3.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115.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费率优惠活动

直销网上交易渠道	申购费率优惠
建设银行借记卡	8折
招商银行借记卡	8折
农业银行借记卡	7折
工商银行借记卡	4折
民生银行借记卡	4折
银联支付(包括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	4折
通联支付(包括招商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	4折
天天盈账户	4折

9.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4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12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公告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或"收购人")自2020年10月14日起要约收购公司972,600,000股股票。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1、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重庆燃气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17.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972,600,00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2.51%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7.38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2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投资")持有重庆燃气22.49%的股权,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持有重庆燃气15%的股权。重庆渝康因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需要,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54%股权,根据挂牌结果,确认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金控")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华润金控与上述股权的转让方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15%的股权,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30%,从而触发全面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重庆燃气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重庆燃气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重庆燃气的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重庆燃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重庆燃气的上市地位;本次混改参与各方也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燃气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采取相应措施,以致力于恢复重庆燃气上市地位。如重庆燃气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重庆燃气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0年11月12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收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706068

2、申报价格:7.3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重庆燃气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收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收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4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358,422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王琦先生持有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5,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琦先生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6,4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29%。

本次减持计划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王琦先生系公司高管,根据规定,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王琦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5,700	0.25%	其他方式取得:945,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琦	38,500	0.01%	2019/12/3 ~ 2019/12/19	21.30–21.31	2019/11/1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琦	不超过:236,425股	不超过:0.06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6,425股	2020/11/27~2021/5/2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减持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高管、自然人股东王琦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所作出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王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仅为公司高管、自然人股东王琦先生本人减持意向,不代表实际减持结果,实际减持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提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3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龙大肉食: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龙大集团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9,965,779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2020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龙大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进展的告知函》,龙大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9,982,858股,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3日至11月4日	11.67	9,982,858	1.00
	合计			9,982,858	1.00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7,872,521	13.81	127,889,663	1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72,521	13.81	127,889,663	12.81

注:龙大集团2020年8月11日预披露减持计划时,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57,8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由于龙大集团于2020年8月13日–8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9,965,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为此,本次减持前龙大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比变为13.81%。详见2020年8月26日和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龙大肉食: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和《龙大肉食: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龙大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龙大集团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龙大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龙大集团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12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从事电子、机械、化工、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架、叉车租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从事电子、机械、化工、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架、叉车租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015620T

法定代表人:江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00.0000万元整

住所: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11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从事电子、机械、化工、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架、叉车租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1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5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计1,1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齐集团	是	300	0.63%	0.20%	否	否	2020–11–3	申请质押解除日	兴业银行	自身业务需要
天齐集团	是	850	1.79%	0.58%	否	否	2020–11–4	申请质押解除日	兴业银行	自身业务需要
合计		1,150	2.42%	0.78%	–	–	–	–	–	–

注: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天齐集团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按照截至2020年11月4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75,326,149	32.18%	343,483,488	354,983,488	74.68%	24.03%	0	0.00%	0	0.00%
张静	76,679,865	5.19%	66,786,512	66,786,512	87.10%	4.52%	0	0.00%	0	0.00%
李斯龙	2,721	0.0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52,008,735	37.37%	410,270,000	421,770,000	76.41%	28.55%	0	0.00%	0	0.00%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天齐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4,91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87%,对应融资及担保余额17.7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5,498.3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4.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03%,对应融资及担保余额32.04亿元。该融资及担保余额包括两部分:(1)天齐集团质押融资余额22.35亿元,其中6.09亿元拆借给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2)为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融资质押担保金额约9.69亿元,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3亿元人民币。

天齐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天齐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具有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

3、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0–10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基于董事辞职及补选新监事等原因,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5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参股公司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心翼申")的通知,美心翼申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简称"重庆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重庆证监局已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目前美心翼申正在接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

美心翼申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1.559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286万股,持股比例为19.247%,系其第二大股东。

美心翼申最终能否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